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1

相字第1084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莫武杰	性別	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B120155660
戶籍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大祥街11號十六樓之3	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陸年參月壹拾伍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壹年陸月壹日壹拾柒時參拾玖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東區練武路152號二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
死亡原因：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肺功能衰竭
- 先行原因： 乙(甲之原因) 酗酒及肝臟疾病
-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
- 丁(丙之原因)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檢察官



法醫醫師

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壹 壹 年 陸 月 參 日

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本署地址：台中市西區403自由路一段91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於死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當場是出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一張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手續。  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繼承篇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 請求協助。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